

# 新平城管

第 22 期

新平县城市管理局

2020 年 5 月 6 日

## 新平县城市管理局 召开新平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 办法（听证稿）听证会

为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行为，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水平，新平县城市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8:30 在新平县会堂召开听证会，将《新平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（听证稿）》提交听证会审议，广泛



征求意见和建议，论证其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听证会上，来自社区居民、学校、经营服务行业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政府相关部门、律师等 25 名代表，就《新平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（听证稿）》依次发表自己的意见及建议，新平县城市管理局作为听证决策人回答了代表们提出的质询和提问，各方代表对听证会笔录进行了审阅并签字确认，并表示会将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，进一步修改完善《新平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（听证稿）》后，提交县人民政府审议后实施。

坚持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和坚持社会共治的理念，是治理城市生活垃圾的方向，制定《新平县城市生活



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（听证稿）》，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，有利于保护环境，缓解资源不足的压力，有利于改善人居环境，打造干净、宜居、特色“美丽县城”，有利于推进我县巩固和创建文明县城、国家卫生县城、国家园林县城等工作。

环卫站供稿